

#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114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公告

- 一、 招收對象：目前就讀國內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研究所，須修畢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及實務課程實習及格，並對高國中小學校輔導工作實務有興趣者。
- 二、 招收名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1 名，實習一年，得不足額錄取。
- 三、 實習時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一年；每週固定 4 天，每天 8 小時，每週 32 小時，全年合計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
- 四、 實習內容：
  - (一) 個別諮商、初談評估。
  - (二) 團體諮商(團體帶領或擔任觀察員)。
  - (三) 家長及教師諮詢。
  - (四)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 (五) 實習機構之專業行政工作。
  - (六)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或依所屬學校諮商專業實習辦法之需求討論。
- 五、 實習義務與權利：
  - (一) 義務
    1. 諮商倫理：本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須遵守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及本中心相關規定。
    2. 維護個案權益：於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與書面資料不得攜出。若因接

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須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

3. 實習紀錄：實習期間須按時完成諮商紀錄與結案報告。
4. 實習諮商心理師須參加本中心會議。

## (二) 權利

1. 實習結束，本中心將提供全職實習證明。
2. 實習期間享有中心行政督導與至少 50 小時之專業個別督導。
3. 實習諮商心理師得於實習期間參加本中心專業研習課程及相關活動。

## 六、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資料：

1. 個人履歷。
2. 自傳。
3. 實習計畫書。
4. 研究所成績單。
5. 所屬學校之諮商專業實習辦法與相關規定。
6. 其他有利遴選相關資料(如：個人專業進修證明等)。

**備註：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所附資料恕不退還。**

(二)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1 日(二)截止，可採通訊報名或專人

送件報名，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1. 通訊報名者，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繳證件，以掛號方式寄送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324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字樣，**以郵戳為憑**。

2. 專人送件報名者，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繳證件，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字樣。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逕送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324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

3. 申請資料審核後，符合面試資格者，將於 114 年 2 月 12 日(三)前，公告於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 (<https://sgcc.tyc.edu.tw/>)。

(三)面試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五)。

七、錄取通知：經面試錄取者將於 114 年 2 月 17 日(一)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 (<https://sgcc.tyc.edu.tw/>)。

八、聯絡資訊：行政訓練組徐嘉霽組長（4609199#114）、許惠絜行政助理（4609199#412）、中心信箱：[tycsgcc18@ms.tyc.edu.tw](mailto:tycsgcc18@ms.tyc.edu.tw)。